合同编号：

舞台作品创作表演项目委托合同

甲 方：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 甲方 ”）

乙 方： （以下简称“ 乙方 ”）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舞台作品创作表演项目有关事宜（以下简称“项目 ”）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**“项目** **”**要求开展工作。具体委托内容包括下全部服务内容：

**1.** **剧本创作**

1.1 以“非遗传承”为创作主线；

1.2 以“小戏小品”为呈现规模；

1.3 创作体现渭南本土元素。

1.2 交付时间：

第一阶段：剧本创作；

2025年12月中旬；

第二阶段：舞台编排

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；

第三阶段：后期制作

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

**2.** **舞台创作**

2.1 负责“小戏小品”导演创作、演员创作排练及演出；

2.2 组织两场表演活动（含录像 1 场、彩排或展演 1 场）；

2.3 承担相关后勤保障、人员安全及第三方合作事项；

2.4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6月30日止。

**3.** **舞台演出制作**

3.1 舞台美术设计与制作、舞台服装设计与制作、舞台演出音乐编辑与制作、演出化妆造型服务；

3.2 舞台装台、技术操作、设备租赁及现场执行；

3.3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**1.** **总费用：**人民币 (￥ ），该费用已包括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内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分项如下：

1.1 创作费： (￥ ）；

1.2 制作费： (￥ ）。

1.3 费用不包含：项目作品录像场地费，摄影摄像及影视后期制作费；灯光、音响（无线话筒）设备租赁费及赴西安市区以外的人员交通、食宿费。

**2.** **支付方式：**

2.1 自本合同签订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40%

待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所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60%，每次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。

2.3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三、著作权与知识产权

1. 甲方拥有剧本署名权、修改权、表演权，乙方享有剧本署名权第一作者权利及发表权，享有作品“辅导人员 ”排序第三的署名权。

2. 舞台演出相关设计成果（美术、音乐、服装等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需严格保密。

3. 乙方享有作品“辅导人员 ”排序第二的署名权，署名人：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需在 3-5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；甲方负责剧场租赁及费用承担。

2. 乙方确保具有团队专业资质，独立承担人员安全及劳动纠纷责任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项目内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需按合同总价 1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实际损失；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事故，需返还已收款并赔偿；

3. 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疫情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免责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乙方担保并声明乙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合同，依本合同约定创作的剧本不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益的内容。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益，经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裁决认定，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（给第三方的赔付等）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在授权地区拥有本合同规定之权利，包括在本合同签定前，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的方式

创作合同约定之剧本，也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任何第三人创作相同题材的剧本。

3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4. 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5. 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甲方：**

**地址：**

**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**

**日期：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

**乙方：**

**地址：**

**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**

**日期：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